正觀雜誌第一期·本文自頁 84 至頁 112 1997 年 6 月 25 日出版

羅什前《維摩經》之流行與文 獻再探

釋果樸 撰

◎本文改自撰者畢業論文第二章目次

- 【壹】從藏經資料看羅什前《維摩經》之流行與文獻再探
- 一、三國吳初譯
- 二、西晉北方重譯、合本
- 三、東晉江左辯講、講經、書像
- 四、東晉什北方不重視《維摩》

【貳】譯本的爭議

- 一、支愍度所見的譯本
- 二、道安所見的譯本
- 三、《祐錄》
- 四、隋、唐經錄
- 五、學界的意見
- 【參】由敦煌文書再撿視
- 一、支謙譯本與注疏
 - 【肆】結論

【膏】從藏經資料看羅什前 《維摩經》的流行

本文之所以名「再探」,是因為目前相關《維摩經》的資料 可說是相當地豐富,其中不乏涉及魏晉時《維摩經》流行狀 況,但往往不是就魏晉時期詳論¹;文獻方面也是整體性地介 紹。²然而羅什前魏晉的《維摩經》不管在流傳或文獻上仍有

1 陸揚《論〈維摩詩經〉與東晉南朝文化之關係》一文以《維摩經》與 東晉南朝文化的融合探討佛教漢化。年代從東晉到隋,主線是討 論《維摩經》與「言意之辨」、「名教與自然」的關係,不牽洗文獻(載 於李錚、蔣忠新主編《季羡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文集》頁661~671, 江西人民出版社,1991年)。

戴密微著·劉楚華譯《維摩詰在中國》頁 243~246,有處理魏晉《維 摩經》的流行,呈現當時是玄學、清談的《維摩經》,可說是掌握了 《維摩經》在東晉江南流行的特色。(藍吉富主編《世界佛學名著譯 叢》第47冊,台北,華字出版社,民國76年5月初版)

戴密微指出支愍度《合維摩詰經》「以玄學觀點為《般若》作新注, 並因此而知名」,並說其與貴族交遊時,「專以玄學談佛理,尤好 引《般若》或《維摩》二經」,不知其所據為何?因目前的文獻(《世 說新語》、《高僧傳》或合本的經序)都沒有這些記載。不知戴密微 指的是否就是支愍度立《般若經》之「心無義」一事,但此據陳寅 恪《支愍度學說考》一文(頁1~8),並沒有引用《維摩經》之處(《現 代佛教學術叢刊》頁 13 [台北,大乘文化出版社,民國 67 年 4 月初 版〕)。戴氏又指支愍度之(同道支循)「也遊學於汗左文十之間」, 據僧傳或陳寅恪所考,與支愍度同遊的是「康僧淵」,至於支遁有否 與支愍度來往,或其他關係,目前相關文獻都沒有這方面的記載。

2 深浦正文《維摩詰所說經解題》一文中,對譯本、注疏、經文內容作 了整體性的介紹。(《國譯一切經》第 29 冊,東京,大東出版社,昭 和 49 年 [1974] 3 版)

Lamotte 於其 "THE TEACHING OF VIMALAK IRTI"一書的序論(郭 忠生譯為《維摩詩經序論》(簡稱《序論》)「南投,正觀出版社,民 國 79 年 9 月初版]) 有關譯本、譯文的處理大致略同深浦氏,但對譯 相當的爭議尚未解決,所以本文將從藏經文獻來討論《維摩經》的流行狀態,從中勾勒出魏晉時《維摩經》文獻問題,並 應用敦煌文獻予以修正或補充。

一、三國吳初譯

根據現存最早的經錄-東晉《道安錄》記載,或對此經譯出最早提及,西晉支愍度所作的《合維摩經序》(290~306年)

序文中,認為《維摩經》第一個譯本是三國南方吳支謙所作 (222~253年)。3此經在江南譯出後,是否廣為流傳,就支愍 度的合本序文言「舉世罕攬」4,可以得知這部經初譯時,沒 有受到重視,支愍度這話雖也包含西晉當時其他的兩個譯本一 竺叔蘭與竺法護本(參最後一節),不過吳的初譯與西晉重譯 都不受重視的情況中仍有差異。

在支謙之後的康僧會(247~280年)弘揚居士的學佛經典, 是注解漢靈帝時由安玄、嚴佛調譯出的《法鏡經》。5康僧會

本補充了經錄的原文,並對有疑異的部分作了考證。不過此書最具特色的是以印度佛教思想、文獻、歷史為主,來探討這部《維摩經》的根源。

劉楚華《各種漢譯〈維摩經〉之比較研究》一文,是以《維摩經》的 譯本研究為主,並將譯文、譯者、經錄,以及《維摩經》於中國流行 的文化背景也一併提及。(參香港,《內明》第 208 期,民國 78 年 7 月)

高崎直道在《新國譯大藏經》有一最新的《〈維摩語所說經〉解題》, 基礎架構多同於深浦正文,但補充了最新《維摩經》研究的第二手資料。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「文殊經典部 2」,東京,大藏出版株式會 社,1993年5月20日第一刷)

- 3 《大正》55,頁6下14、58中24~25。
- 4 《大正》55, 頁 58 中 24。
- 5 《法鏡經序》:…睹其景化,可以拯塗炭之尤嶮,然義壅而不達,因

注釋《法鏡經》是出自師承6,但其也注解了出自不同師門支 謙譯的《道樹經》。7就歷史背景,漢朝末年中原大亂,支謙 隨著上層社會人十因避難南下。⁸當時新學最盛的地方是荊州 和江東一帶,而以荊州一派最新。⁹孫權採納陸遜的建議,延 用荊州人士,荊州新思潮淮入了吳國。¹⁰但就整個玄學的發 展,只是濫觴,畢竟「吳地在東晉以前學風以十著十家為主, 即以兩漢以來傳統儒家為主」11,所以像《法鏡經》中居士的 處世態度,以清者為清,濁者為濁,視俗世生活為累,出世為 珍,比較容易為人所理解、接受。就東晉道安記支謙本為 「關」來說12,可能初譯的《維摩經》是因此而乏人問津,所 以流失。不過此名為支謙譯的《維摩經》至今仍有,因此道安 的記載能否採用,最後一節討論。

二、西晉北方重譯、合本

到了两晉, 竺叔蘭(291年)、竺法護(303年)北方二譯

閑竭愚為之注義。《大正》55,頁46下8~9。

- 6 《大正》55,頁46下9。
- 7 《大正》55, 頁 97 上 15; 頁 6 下 23「《私阿末經》一卷, …案, 此 經即是《菩薩道樹經》」;頁 16 下 19「菩薩道樹一卷」
- 8 《大正》55, 頁 97 中 28~29。
- 9 湯用彤著《魏晉南北學論稿》(簡稱《魏晉玄學》)頁 134(台北,廬 山出版社,民國60年10月臺一版)
- 10 趙玲玲著《魏晉南北朝士人之價值取向與講學之風》(簡稱《魏晉價 值取向》)頁 86~87。(未注明出版社、版本、時間,中華佛研所贈 藏書)。
- 11 同上,頁121。
- 12 《大正》55, 頁7上23~24。

經家接踵重譯¹³,接著支愍度亦在北方將上述三個譯本合為一 (晉惠帝290~306年)¹⁴,因此不管這部經西晉的支愍度說是 「舉世罕攬」,但僅就其十五年內就有兩個譯本一個合本,可 見這部經在當時北方的譯者心目中是多麼的重要。支愍度在其 所作的《合維摩詩經序》說明了為何《維摩經》是如此的重要:

蓋《維摩詰經》者,先哲之格言,弘道之宏標也。(《大正》 55,頁58中22)

因為《維摩經》是先聖的金科玉律,弘揚佛法最高的指標。支 愍度之所以說是「弘揚佛法最高的指標」,應是時代的因素所 致。以曹操曾舉軍南下,帶領部分學者北歸,於是荊州名士再 到洛下。¹⁵西晉時,北地新學已種下深根,玄學著實地在北方 發展(新學通常就是所謂的玄學)。¹⁶當時的名士在此一潮流 下,一面位祿功名,一面出世玄談,熔清高與卑污於一爐。¹⁷因 此像維摩居士談論空理,方便地從容於世俗的生活,視穢土為 淨土的經典,就備受譯者的重視,接連著重譯。

但為什麼不普及?支愍度認為是文字魏婉以及道理深遠,不

¹³ 同上,頁9下11,頁7下1。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卷六(《大正》 49,頁63下9)乃最初記法護《維摩經》譯出時間「太安二年四月 一日」之經錄,即「西元303年5月3日」。

¹⁴ 劉楚華在《和種漢譯(維摩經)之比較研究》一文認為:「後來支愍 度在渡江後編出『合本維摩詰經』,…」,其注釋<7>指出是錄自《祐 錄》的《合維摩經序》。但是《祐錄》卷二是記為在渡江前(《大正》 55,頁10上11~14)。

¹⁵ 湯用彤《魏晉玄學》頁 132~133。

¹⁶ 同上。

¹⁷ 趙玲玲《魏晉價值取向》頁 50。

容易為人所理解:

其文微而婉,厥旨幽而遠,可謂唱高合寡,故舉世罕攬。 (《大正》55, 頁58中23~24)

再加上三種譯本所用辭句、用字、文體以及對經義的認識多少 有些出入,不便對照會涌。因此支愍度將諸譯本合而為一,以 便相互參照,助於經義的了解。

…若其偏執一經,則失兼通之功;廣披其三,則文煩難究。 余是以合兩令相附,以明所出為本,以蘭所出為子,分章斷 句,使事類相從。今尋之者,瞻上視下,讀此案彼。(《大正》 55, 頁58下2~6)

從這段引文來看,支愍度是見過「三」種譯本,不過談到合 本卻僅指出「兩」一支恭明、竺叔蘭,有學者以為前後句的數 字不一致,是出自序文漏字,是否如此,最後一節再詳論。

事實上,重翻譯過來的經典,要廣為流傳,不單是靠翻譯、 重譯、編合本。18因為這些工作是很專業與個別的,類似今日 的編譯工作,為少數的學術研究者所從事。

三、東晉江左辯講、講經、畫像

隨著西晉朝政權南移,支愍度在晉成帝(326~342年)時 渡江南下,關於《維摩經》在江南備受歡迎是否因其南下所 致,文獻上並沒有直接證據,但根據他對這部經的重視以及與

¹⁸ 見陳寅恪《支愍度學說考》頁 27「與今日語言學者之比較研究法暗 合一。

江南清談的名流交遊來看¹⁹,多少應該有影響。²⁰稍後於支愍度的東晉江南名僧-支道林(314~366),對《維摩經》大力闡揚、推廣,《維摩經》成為當時清談名士的喜愛:

支道林、許掾諸人,共再會稽王齋頭。支為法師,許為都講。 支通一義,四坐莫不厭心;許送一難,眾人莫不抃舞。…(約 於西元434~344年)²¹(《四庫全書薈要·世說新語》278-127) 道林時講《維摩詰經》。(《四庫全書薈要·世說新語》278-

其實支遁講《維摩經》,何必要限於與王濛在祇洹寺相逢後?難道支 遁 342 年在京口、吳縣後,343~345 年間雖然沒有文獻可考,但支 遁一定不在山陰嗎?司馬昱 326~344 年在會稽,許詢除了 348 年在 建康,其餘時間都是在會稽,支遁 345 年與王濛在會稽重逢,所以支

¹⁹ 同上,頁1~2。

²⁰ 在支愍度前未聞有注重此經者,支愍度後則有支遁,因此江左對《維摩經》有興趣或始於支愍度,而至支遁時昌盛。

²¹ 鐮田茂雄《中國佛教涌史》冊二(以下簡稱鐮田氏《中佛史》),頁 127 對支循於何時講《維摩經》以為不可考。而林傳芳著《支遁傳考 略》頁46(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13〔台北,大乘文化出版社,民國 67年4月初版〕)。認為辯論的地點在會稽王(司馬昱)的王府, 所以林氏從司馬昱在會稽的時間約在326~344年之間來推斷,是在 西元 344 年前。但王睦毅的《支道林牛平事蹟考》認為事情是發生在 348年,因為王氏考證支循與王濛於會稽的祇洹寺再度相逢是345 年,而345年以後的司馬昱已經在「建康」,許詢去建康,僅是西元 348 這一年,所以王氏認為辯論的地點在建康(參《中華佛學學報》 第8期,頁249~251),許詢一直居會稽,345年的時候捐會稽山 陰之住為祇洹寺,此掲寺的時間王氏是依許詢捨字為寺的時候,許 詢有起奏,而孝宗下詔來推斷,孝宗是345年繼位。又王濛死於347 年,所以王氏據此推斷支循於會稽山陰祇洹寺與王濛再度相逢是345 ~346 年, 王氏因此取 345 年。(見王氏一文, 頁 249)。此時間既 定,王氏自然地推斷支遁在司馬昱府與許詢辯講《維摩經》的地點是 在建康,而不是僧傳所言的「山陰」,因為司馬昱 345 年已不在會稽, 而在建康。

 $127)^{-22}$

假使支殖對《維壓經》經義沒有深入領會,要以辯論的方式開 講《維摩經》回應當時的學術思潮、書香間第恐怕很難。換個 角度說,當時與支循來往的名十是如何的喜歡這部經,否則不 會時常去聽。

東晉江南對《維摩經》的熱潮,並不限於聽跟講,甚至支循 立「即色論」為般若經的要義時,也是受到《維摩經》的影響 23;又想要與支循議論《小品般若經》而不得的清談家殷浩, 也熟讀《維摩經》(354)²⁴; 並且與會稽文十有來往的書家 -顧愷之,亦以維摩作像(346年)²⁵,此一維摩像後來成 為瓦官寺三絕之一²⁶;以及深受支循影響,十分崇拜他的名門 郗紹所寫《奉法要》一文(373年),多處引用了《維摩經》立

遁與許詢辯論《維摩經》在會稽的可能性當比在建康還要高,也就是 辯講的時間可能在 343~344 年間,不一定如王氏所考此一辯講的時 間一定在許詢捨字為寺之後?因為也可能許詢與支殖常接觸後,許詢 才於345年捨字為寺。

²² 此處是劉校標注引《高逸沙門傳》來說明支道林與許詢在司馬昱會稽 王府邸辯論《維摩》之事,所以林傳芳《支遁傳考略》頁 46,引證 支循在會稽所講的是《維摩經》。

²³ 見湯用彤《魏晉南北朝佛教史》(簡稱《魏晉佛史》)上冊,頁259(台 北,駱駝出版社,民國76年8月)。

²⁴ 見《四庫全書薈要・世說新語》278-126(《景印摛藻棠四庫全書薈 要》278,台北,世界書局,民國76年),與鐮田茂雄《中國佛教通 史》(簡稱《中佛史》)冊二,頁40(高雄,佛光山出版社,民國74 年)。殷浩讀佛經年代,唐翼明著《魏晉清談》一書於頁 259 考為西 元 354 年 (台北,東大圖書,民國 81 年 10 月)。

²⁵ 戴密微《維摩詰在中國》頁 245。

²⁶ 見鐮田氏《中佛史》冊 2,頁 82、83。

義。²⁷上述這些流傳所用譯本,是那一種?支愍度在北方所見以及其下江南應是用同一個《維摩》譯本;支遁、郗超與支愍度有時代交集,研讀的譯本也不至於有別,就郗超引用的《維摩》經文即是今日藏經的支謙譯本。²⁸

《維摩經》所以在東晉備受歡迎,也有其背景,因玄學從西晉末到東晉,談論的風氣愈演愈盛²⁹。經文除了可以與老、莊互通之外,維摩居士的生活方式,與諸聲聞、菩薩和文殊菩薩問難、答辯風采,可說是合乎當時清談名士的典範。

東晉時的江南的講說,闡述《維摩經》,甚至以《維摩經》 輔助《般若經》立論,類似今日的專題演講,或學堂上課,所 接到的大多是知識份子,但說明了這部經與時代開始有互 動,只不過層面不廣;接著透過畫像傳達佛教人物的精神,這 一方式普及的層面就不限於知識界。

四、東晉時北方不重視《維摩》

東晉,北方為胡族所統治,當時佛教以佛圖澄、道安為導。 有關《維摩經》此時在北方的流傳,依藏經資料僅有梁寶唱的 〈道馨尼傳〉記載道馨尼誦《維摩》一則:

…沙彌時,常為眾使,口恆誦經;及年二十,誦《法華》、《維摩》等經;具戒後,研求理味。住洛陽東寺,雅能清談,尤善善《小品》,貴在理通,不事辭辯,一州道學所共師宗,比

²⁷ 同上,頁 180~181 · E. Zyrcher, The Buddhist Conquest of China, Leiden, 1959, I, p. 172-175; 379-380.

²⁸ 同上。

²⁹ 見鐮田氏《中佛史》冊 2, 頁 90。

丘尼講經, 馨之始也。(《大正》50, 頁936上29~中4)

宋贊寧《大宋僧史略》記其講經之年為東晉廢帝太和三年(368) 年)。³⁰文中雖然只提到誦經,但依道馨尼有講經之記載,或 可推其有講所善之《小品》與常誦的《維摩》、《法華》。而 目說其「雅能清談」,可知新學雖特盛於江左,但北方仍有玄 學。31

此外在藏經中就沒有東晉北方有關《維摩經》的任何資料, 似乎對此經不咸興趣,與江南對《維摩經》的熱潮形成了強烈 的對比。這一冷一熱的現象,對互有影響、消息往來的南北佛 数³²,顯得不合情理,因此最後一節就敦煌文書查證。

【貳】譯本的爭議

這一節詳論上述提到支愍度、道安所記載《維摩經》的譯本 問題。這些問題學界都有提到,而提出的看法多根據經錄,但 結果卻不一致。撿視這些學者的處理問題的方法,少有就經錄 出現矛盾的根源加以釐清,所以本節針對此加以討論。

^{30 《}大正》54, 頁 239 中。

³¹ 湯用彤著《魏晉玄學》頁 133: 西晉以後,新學乃特盛於江左。但也 不因此說北方根本沒有新學。

³² 釋道安者…以佛法東流,經籍錯謬,更為條章,標序篇目,為之注 解。自支道林等,皆宗其理(《四庫全書薈要‧世說》278-158)。竺 法汰於江南又常與道安書信往來,並向其請益(參《大正》)50,頁 355 中 25, 冊 55, 頁 40 上 4 【答沙汰難,應是「答法汰難」),頁 62下9,頁83下14,頁84下10,27。

一、支愍度所見的譯本

第一節提到目前最早記錄《維摩經》諸譯本的資料,當屬支 愍度作的《合維摩詩經序》:

于時有優婆<u>支恭明</u>,逮及於晉有<u>法護</u>、叔蘭, ……<u>先後譯傳,別為三經。</u> ……若其偏執一經,則失兼通之功; <u>廣披其</u>三,則文煩難究,余<u>是以合兩令相附</u>,以明所出為<u>本</u>,以<u>蘭</u>所出為<u>子</u>,分章斷句,使事類相從。令尋者瞻上、視上、視下,讀彼案此, … (《大正》55,頁58下2~6)

前文講譯本說是「三」,後文提合本卻為「兩」,這句話當如何理解?梁僧祐就在其所作的經錄-《祐錄》,記《合維摩鞊經》為「五卷:合支謙、竺法護、竺叔蘭所出《維摩》三本,合為一部。(《大正》55,頁10上7~10)」,因僧祐沒有明指出序文前後不一致,而直接去修正序文,所以不知道是僧祐當時所見的支愍度序文不同於今?還是婉轉、技巧地採取了序文前段,提出修正的看法?或是其依照當時所見,而作的實錄或是猜測?近代學者湯用彤對此沒有說明原由,就直接根據《祐錄》認為支愍度《合維摩詰經序》的「余是以合兩令相附,以明所出為本,以蘭所出為子」的「蘭」字下面漏掉了「護」。33

其實湯氏已經意識到僧祐與支愍度對合本記載的矛盾,但他 認為問題出在支愍度,所以才提出修正支愍度序文的意見。這 樣的修正,實際上引出了一個問題就是「廣披其三,則文煩難

³³ 見湯氏《魏晉佛史》一書,頁 211。

就,余是以合兩令相附,以明所出為本,以蘭所出為子,中的 「兩」字指的是經本「明」(支恭明)、「蘭」(竺叔蘭)?環 是「本、子」造注的形式?若是指經本,情形有二:支愍度 僅是如序文所說,以二譯本合之;或者,如湯氏所指正應為三 本。不過假若是三本,湯氏改得不夠徹底,應再往前把「以合 兩令相附,修正為「以合三令相附」。若「兩」是「本、子」, 則「合兩」不必改為「合三」,可臆測是後人傳抄時依當時所 存的經本擅自更正,或遺漏了,所以當如湯氏所言在「蘭」補 「護」; 但是不修正序文原文也可以講得诵。

最直接的解决方法,就是不管僧祐如何說明,僅根據序文所 言「偏執一經,則失兼捅之功;廣披其三,則文煩難究,余是 以合兩令相附」來理解,很明顯地前後這些「一、三、兩」的 數字指的是經本,因為只有經本才需要合。至於「本、子」是 所合的形式。序文的意思簡單的說就是:讀一本則偏狹,讀三 本太煩,所以把兩本合起來對讀。

二、道安所見的譯本

道安的經錄是這樣記載:

支謙:《維摩詰經》,二恭,闕。(《大正》55・頁6下14)

竺叔蘭:《異維摩詰經》,三恭,…元康元年(291)譯出。 (頁9下12~15)

竺法護:《維摩鞊經》,一恭,一本云《維摩鞊名解》(頁7 下1)。

…今並有其經。(頁8下10)

《刪維摩鞊經》,一卷,祐意謂:祐意謂:先出維摩煩重,護刪出逸偈也。(頁8下…16)。今闕。(頁9中-3)

支謙的「闕」是道安根據其當時的情況所記,而竺法護譯本的「今闕」、「今並有其經」,則是梁僧祐依其當時所見加以說明。所以道安當時確實看到的是叔蘭及法護的兩個譯本共三種經本,「支謙」本《道安錄》是有目無本。這與支愍度序文說有三個譯本不合,但相同的是兩者都是看到三個經本。所以很有可能道安與支愍度所見到的經本是一樣的,而支愍度不認為法護有兩種經本,因此支愍度自然認為三個經本是不同的三個人所譯。換句話說就是支愍度把道安視為法護的另一經本,判為支謙譯本。

《刪維摩》的經本道安當時所見是否真提名為《刪維摩》, 根據僧祐找到的一本《超日明經》,它是道安所見法護《超日明經》的刪本,道安並未著錄。僧祐當時所見此經本的書名, 並沒有題為《刪超日明經》。34假設道安有看到這個刪本,且 加以著錄的話,可能會題為《刪超日明經》,以區別未刪本之 目。依據常情而推測,道安當時所見的刪本封面可能就是《維 摩詰經》而已。之所以需要刪定,一般是為了讓譯文更簡明、 易讀。依照支愍度對支謙的翻譯風格評為「辭最省便,又少胡 音」35,道安說其為「斲鑿之巧者也」(「少事約刪,削復重事」) 36,所以這個刪本可能就是支愍度認為的支謙本、僧祐所見的

³⁴ 參《大正》55,頁8下15、8下5~8。

^{35 《}大正》55, 頁 49 中 6~7。

³⁶ 道安形容竺叔蘭與支謙的翻譯風格同是「叉羅、支越斲鑿之巧也」。

法護本。因此僧祐時流失的法護本,可能就是沒有刪定的那 木。

道安與支愍度譯者的判斷有不同意見,也發生在支愍度所編 的另一個合本-《合首楞嚴》。37這兩種合本記載有共同的特 色:就是《維摩經》和《首楞嚴》支愍度認為都有支謙本,而 道安於前者以為關,後者認為支謙根本沒譯; 道安認為這兩 部經法護都有兩個經本,不過法護《維摩經》的另一部不是 重譯,為刪修或刪改;而《首楞嚴》是重譯為《勇伏定》;但 是支愍度認為這二部是不同譯者的譯本。

但可怪的是,支愍度兩種的合本編法不同,《維摩經》是 「合兩」,形式是「本、子」;《首楞嚴》則以三本對照,形 式為「本、子、繫之」。二經支愍度所看到的都是三個譯本, 為何編法有異?或許是因為法護兩個《維摩》經本差異不大, 因其中之一本祇是刪,而不是重譯;但法護更出的《勇伏定》

此「斲鑿之巧」可用道安另一處形容竺叔蘭的譯風「少事約刪,削復 重事」來補充說明。《大正》55,頁52下13、頁48上7~8。

37 《合道楞嚴經序記第十》支愍度 三經謝敷為合

此經本有記云:「支讖譯出」。凡所出經…貴尚實中、不存文 飾。今之《小品》、《阿闍貰》、《屯真》、《般舟》悉識所出也。 又有支越,字恭明,…所出經凡數卷,自有《別傳》記錄,亦云: 「出此經,今不見復有異本也。r...恐是越嫌讖所譯者辭質多胡音, 異者刪而定之,其所同者。述而不改,二家各有記錄耳。此一本於 諸本中,辭最省便,又少胡音,遍行於世,即越所定者也。至大晉 之初,有沙門支法護、白依竺叔蘭,並更譯此經,…。今以越所定 者為母,護所出為子,蘭所譯者繫之,…。《勇伏定記》日:「…敦 煌菩薩支法護手執胡經,口出《首楞嚴三昧》,聶承遠筆受,願令 四輩攬綜奉宣,觀異同意。」(《大正》55,頁49中~17)

則與其《首楞嚴》有較大的出入,所以才有不同的經名,才須三本編在一起對讀。

三、《祐錄》

也就是《首楞嚴三昧》這部經的題記說是支讖譯出,有一《別傳》記載支謙譯過此經,不過除了支讖本,就沒有其他的譯本。支愍度認為支讖與支謙是同一個譯本,是支謙修改了支讖本,而不是重譯,別人以為是個重譯本,就為其著錄。所以造成了兩種譯本的誤會。支愍度作這樣判斷的理由是:一、有《別傳》記載支謙曾翻譯過《首楞嚴》;二、支讖的譯風是「尚實中、不存文飾」;三、支讖本的譯風是「辭最省便,又少胡音」,而這個異本的譯風卻是符合支謙的風格,所以他認為當時最流行的讖本是支謙刪定支讖本而成。到了西晉,則有竺叔蘭、和竺法護的《勇伏定》譯本,所以支愍度當時所見的經本只有三種。就支愍度下的雙行夾注也是說為三經。之後,道安所見的《首楞嚴》是:

《首楞嚴經》二卷:中平二年十二月八日出,今闕。 右十四部…月支沙門支讖所譯出。其《古品》以下至《內藏百品》 凡九經,安公云:「似支讖出也」(《大正》55,頁6中11、16、 25~27)

「今闕」是僧祐所加,道安的時代仍存。道安不僅見過支讖的譯本, 而且肯定這個經本不在「似支讖」的九部經內,也就是道安認定是支 讖所譯。並且說明了這部經的起句是:

《安公經錄》云:中平二年十二月八日,支讖所出。其經首略:「如 是我聞」,唯稱「佛在王舍城靈鳥頂山中」。(《大正》55,頁49上 14~15)

至於支愍度所說的支謙、竺叔蘭譯本,《道安錄》沒有記載,是後來僧祐據《別錄》、《舊錄》補入,《祐錄》:

支謙:

《首楞嚴經》二卷:《別錄》所載,《安錄》無,今闕。(《大正》55, 頁7上17)。

竺叔蘭:

《首楞嚴經》二卷:《別錄》所載,《安錄》先闕,《舊錄》有叔蘭

道安與支愍度雖然在譯者的認定上有不同的意見,但這些出 入還是有對應、有道理可違。使這些出入產生難以理解的混 活,則始於僧祐對支愍度《合維摩經》的記載。僧祐對《維**摩** 經》譯本的記載,基本上和道安一樣,記「支謙」本為關,法 護、叔蘭本存,不過這二本的卷數與《道安錄》有異:

《維摩詰經》:支謙出《維摩詰》二恭,竺法護出《維摩詰經》二 恭,又出《刪維摩詰》一恭,竺叔蘭出《維摩詰》二恭,鳩摩羅什 出《新維摩詰經》三卷。右一經,四人異出。(《大正》55,頁 14 £ 19~20)

僧祐時所見到的兩卷叔蘭本,道安時為三卷;道安法護本為 一卷,僧祐時為兩卷,以及道安當時所見的法護《刪維摩詰 經》,僧祐時已為「今闕」。

《祐錄》對《維摩經》記載最大的爭議來自對支愍度合本的

《首楞嚴》二卷。

右二部,凡五卷。晉惠帝時,竺叔蘭以元康元年譯出。(《大正》55, 頁 9 下 13)

而支愍度記法護僅一《勇伏定》; 道安則記為兩個譯本:

《首楞嚴經》二卷:異出,首稱「阿難言」。(《大正》55,頁7下 6) 右…, 今並有其經。

《勇伏定經》二卷:安公云:「更出《首楞嚴》,元康元年四月九日 出。」(《大正》,頁9上1)右…,今闕。

「今並有其經」、「今關」是僧祐的記載,也就是道安當時看到法護的 譯本有二。而道安稱為法護譯的《首楞嚴》與支繼本同樣沒有「如是 我聞」的起句。總合道安當時所見的《首楞嚴》共為三個經本,與支 愍度所見經本數目是一樣。因此支愍度與道安所見的經本是相同,只 是對譯者的判定不同:支愍度認為支謙修正支讖的經本,就是經記、 道安認定的支纖本;另一個法護《勇伏定》本是支愍度、道安都共認 的,第三本最有爭議的道安判定為法護的另一譯本,而支愍度認為法

說明:

自衛士度以後,皆祐所新撰。……

《合維摩鞊經》五卷:合支謙、竺法護、竺叔蘭所出《維摩》三本,合為一部。(《大正》55,頁10上7~10)

文中所說的三本合為一部是否可以成立?因為僧祐如同道安,都記支謙本為闕,也就是都沒有見過支謙本,但竟然可以斷定《維摩經》合本是支謙、法護、叔蘭三本,是不是合本中的三譯本的經文本、子涇渭分明,足以讓僧祐挑出來?如果是,僧祐當可把作為底本的支謙譯經文提出,為何仍記支謙本為闕。因此合本經文很有可能如Lamotte所言,本、子之分已混雜無從分別。38既然僧祐時,支謙本又為闕,合本的本、子也難辨別,僧祐是如何肯定合本是三個譯本所集?可能的原因是僧祐受了支愍度《合維摩經序》前文「先後譯傳,別為三經,…若其偏執一經,則失兼通之功;廣披其三,則文煩難究」的影響,而作了理所當然地推斷,忽略了支愍度序中有轉折的後文「余是以合兩令相附,以明所出為本,蘭所出為子」。

僧祐對《合維摩經》矛盾的記載方式,同出一轍地發生在另一合本一《合首楞嚴》。支愍度其將三個譯本合為《合首楞嚴》,《祐錄》卻記為四個譯本,但僧祐真正只見過兩個譯本。僧祐為什麼會這樣推斷,只因為支愍度《合首楞嚴序》提過四個譯本。³⁹

護只有一個經本,所以將此經本歸為竺叔蘭所譯。

³⁸ 郭忠生譯《序論》頁 11,注六。

³⁹ 參注(37)

《祐錄》採用了道安的記載,而不釐清道安與支愍度記載之 間的同異,卻是肯定地說明其所見的支愍度之《合維摩經》, 就如支愍度所說,自己又附會有一個與道安判為法護另一經本 沒有相關的支謙本,這樣矛盾地兼容二說,會讓後人產生一種 推論,而形成這樣地判斷:支愍度說到的合本是支謙與竺叔蘭 本,沒有法護本,既然僧祐時合本仍存在,僧祐又肯定合本確 實有支謙本,那麼僧祐所見的兩個單譯本記為法護與竺叔蘭 本,應是暗示支謙與叔蘭譯本。

四、隋、唐經錄

南北朝統一後的經錄對魏晉的《維摩經》譯本、合本的看法 又如何呢?隋法經《眾經目錄》以「今唯目據諸家目錄,刪簡 可否,總摽綱紀」⁴⁰的態度,只列出《維摩經》譯者、譯本、 卷數,這些記載都同於《祐錄》,但沒有像《祐錄》一樣標示 存、闕。至於同代的費長房《歷代三寶記》亦然,不過多出了 漢譯本。此漢譯本據多位學者的考證是偽作。41《祐錄》存在 的矛盾,在稍後的彥琮《眾經目錄》終於作了抉擇。其於「重 翻」錄僅有「支謙」與羅什本,而法護與叔蘭則置於「關本」, 支愍度之合本置於「別生」,存、關不明42;也就是彥琮視道 安所謂的法護本應是支謙本。到了唐《大周刊定眾經目錄》大

⁴⁰ 見《大正》55, 頁 149 上~4; 頁 119 上 9~12; 頁 125 上 4。

⁴¹ 見郭忠牛譯《序論》頁 4、150; 譚世寶《漢唐佛教史探真》頁 25~ 32(廣東,中山大學出版社,1991年6月1版)

⁴² 見《大正》55, 頁 156下 25~26; 頁 176上 6~7, 180上 24; 頁 163 下6。

致如彥琮所記,不過明載合本為闕⁴³,其後的經錄則同於《大 周刊定眾經日錄》。

五、學界的意見

近代學者的看法則有三種:(一)Lamotte同支愍度、僧祐一樣,認為支愍度合本的底本是支謙本,所以藏經題名為「支謙」譯的本子,必是支謙⁴⁴,而不是僧祐依據《道安祿》中的法護本。(二)小野玄妙根據僧祐記其所見的是法護本,再加上從譯語考量「若擬為支謙譯出乃過於整齊,應而是法護所譯。」⁴⁵這兩種不同的推論都是出自僧祐又採用道安的說法,又肯定支愍度的認定,而不釐清其中的差異所得的結果。

(三)境野黃洋另闢途徑,考察支謙、法護譯經的佛學專用術語,因經文中有支謙專用語和法護專用語並存,又有兩通用的語詞,因而判斷竺法護將支謙譯的《維摩語經》對照梵本,然後隨筆加以訂正,故名為《刪維摩經》。此《刪維摩》 與法護的《維摩經》「《維摩語經》・一本云:《維摩語名解》」

⁴³ 見《大正》55,頁 422 中「《合維摩經》一部五卷,西晉竺法護譯」, 此關本之目記載譯者有誤,然於前文卷三(頁 368 上)則又正確,名 為「支敏度合」,怪哉!又《開元釋教錄》卷十四未列此合本經名, 僅以雙行夾注的小字補在維摩經諸關本經目之後「其西晉沙門支愍度 合一支兩竺三本,共為五卷者,以非別翻,又關其本,故不存之。」 連經名都沒提,更無目可尋,可說是相當不重視此合本(《大正》 55,頁629上15~16)。

⁴⁴ 郭忠生譯《序論》頁 151。宇井伯壽《佛教經典史》頁 16 之看法亦 然(《宇井伯壽》著作選集 7,東京,大東出版社,1968 年)。

⁴⁵ 見小野玄妙著,楊白衣譯《佛教經典總論》頁 43(台北,新文豐, 1983年)。

是同一本,但僧祐卻誤會為兩本。46境野黃洋這個新說如果可 以成立、境野氏應該說明為何道安目睹了三個經本而不是兩個 經本,因為這部分僧祐是本於《道安錄》,與僧祐無關。問題 是道安看到了三個經本,是問題嗎!至於比對譯語,尤其僅用 佛學專用術就來推定譯者,恐怕有待商権。47

【參】由敦煌文書再檢視

王重民指出有一些佛教史料禍夫失傳,佛教史上一些未決的 問題,只有利用了敦煌佛教史料以後,才獲得解決。48因此第 第【膏】箭末提到東晉北方佛教不重視《維摩經》,而與江南 的熱潮形成不合常情的強烈對比,這一節就以敦煌或叶魯番文 書49來重新探討羅什前的《維摩經》流行與文獻。目前這方面

⁴⁶ 境野黃洋《支那佛教精史》頁 147~148 指出支謙將「摩訶般若」譯 為「明度」、「須陀洹」譯為「溝港」;「緣一覺」一詞則支謙與法 護通用;「揵沓和、阿須倫、加留羅、甄陀羅、摩……勒」與「江河 沙」乃法護特別用。故作此推測。(東京,圖書刊行會,昭和 47 年 [1972])

⁴⁷ 注(46)之「溝港」乃安世高始譯(見《陰持入經》)「四溝港種為 清淨法」、《大正》15,頁177中20);「江河沙」則始見於後漢安玄 譯之《法鏡經》(見《大正》12,頁19上23)。當然境野氏指出支 謙、法護所使用的譯語特色,是有其相當的可信度,不過若要確定 某一譯語必是某人專用,而他人都不是如此使用時,則發生錯誤的 可能性也相對提高。此處「江河沙」若僅從支謙與法護譯語比較, 而不論及其他譯者,則誠如境野氏所言。

^{48 《}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》第二輯《記敦煌寫本的佛經》,頁 17 (北京,北京大學,1983)。

⁴⁹ 敦煌、叶魯番所出的圖書文獻總名依林聰明所擬定的「文書」名稱。 (參《敦煌文書學》頁 $2\sim6$ [台北,新文豐出版公司,民國 81 年

資料尚未系統性的整理,所以下面先以表格總示,再作討論。 表格是比較三種文獻:經錄與僧傳所記載的譯本與注疏;藏 經、敦煌或吐魯文書所存的譯本與注疏。

一、支謙譯本與注疏

下面表格顯示敦煌文書與藏經資料一樣,在羅什前的譯本只 有今藏經提名為支謙的譯本。不過藏經裡的經錄、僧傳、譯 本,並沒有支謙本《維摩經》的注疏,而敦煌、吐魯番文書中 則有其注解。這個訊息至少透露出所謂最早的《維摩詰經》注

摆木 注稿 藏經中的經本、注疏 敦煌、吐魯番文書 (包括《大正》85冊) (經錄與僧傳所記) (經錄與僧傳所記) (不包括《大正》85冊) 1.上海博物館藏,《維摩詰經》, 393 年 2.孟 00685,卷下,《觀眾 生品第七》 3.孟 02275,卷上,《諸法 言第五》 4.敦煌文物研究所藏 0008,《觀人物品第七》 譯本 222~253 年 1151年(《大正》14.474) 支謙 5.中村不折,《異維摩經》
6.◆〔佛點並注斷片〕有 《維摩經》引文 1.◆《維摩義記》 2.◆《維摩經註》 注疏 3.P3006 譯本,291年 注疏 譯本,303年 丛 法 注磁 合本,303~304年 | 愍度 注疏 1 符號「◇」,表示不是真正經本。符號「◆」表示有目無本。

魏晉《維摩》經、注疏綜合文獻

解可能不是開始學界認定的羅什師生。50

(一) 涼麟嘉5年(393年) 寫卷

《維摩經》支謙本寫券有6點51,除了俄羅斯所藏的2點沒有 年代判斷,其餘4點都說是六朝時的卷子,其中以有題記的後 凉麟嘉5年(393)寫卷最為珍貴(圖一),是目前所存最早 有記年的《維摩經》寫本,也是少數四世紀有題記的寫卷之 一。⁵²其首尾皆缺,保存券四到券六的完整經文。⁵³目前為

- 50 參小野玄妙主編《佛典解題事典》頁 176(台北,地平線出版社,民國 66) 年 12 月臺初版)。
- 51 「支謙」寫本有6點,2點藏於聖彼 得堡(見黃永武《敦煌遺書最新目》 錄》簡稱《最新目錄》〔台北,新文 豐出版,民國75年9月臺一版] 807、854,與《敦煌叢刊初集 ·蘇俄所劫敦煌卷子目錄》— 北,新文豐,民國74年6月初版]頁 266「卷下;觀眾生品第七」。二, 頁 233「卷上;諸法言品第五」,此 孟得列夫所標之「觀眾生品」應改為 「觀人物品」),第3點則為上海博物 館所收藏之後涼(393年)寫本,乃 支謙本卷
- 52 參注(55)。
- 53 見薄小瑩編《敦煌遺書漢文記年卷 編年》頁8所載 "滬812441/091 (滬表示上海圖書館,前面數字是收

藏號,後面是是發表順序號[長春,長春出版社,1990年3月第版]), 與許國霖著《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》(簡稱《彙編》)頁 205、265 (張曼濤主編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40「台北,大乘文化出版社,民 國67年4月初版门。

在敦煌或叶魯番

』止,僅應用於「書法」、「外姿」方面的參考。⁵⁴

一·西京麟嘉五年(三九三)寫。 「後見力者で 「後見力者で 「後見力者で 「後見力者で 「後見力者で

的文書中,有紀年與佛經有關,且早於羅什 灣釋經前,相當的少,計有9種。55 這九種寫卷物。《維摩經》不算,都是出自北方的翻譯家。因 說說人聯想到題名為「支謙」的譯本,或許是 如道安所記,是竺法護的譯本。

(二)「維摩義記」

注疏方面雖然有三點,目前為止,除了一些目錄的記載外, 沒有任何整理與探討。下面則就各目錄所載支謙本之注疏作一 綜合討論。在黃永武編《敦煌遺書最新日錄,散錄,李氏鑑敦

⁵⁴ 参林聰明著《敦煌文書學》頁 432、頁 78。4~卷 6(見《上海博物館藏敦煌吐魯番文獻》第一冊,頁 1~27[上海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3年]);又甘肅之敦煌研究所藏之 0008 為六朝寫卷之支謙本「觀人物品第七」(見陳祚龍著《敦煌學要籥》[台北,新文豐,1982年],頁 14、頁 2);日本中村不折著《禹域出土墨寶書法源流考》第一冊,頁 40,有一吐魯番出土的六朝寫卷《異維摩經》(東京,西東書房,1927年);最後是《西域出土佛典の研究》之圖版目次二八[佛典並注斷片]的第 10 行(如右圖),有「支謙」《維摩經》引文:「《維摩詰》曰:『去者生盡,未來無對,現在無住。』」(《龍谷大學善本叢書》1,京都,法藏館,1980年[昭和55])與《大正》14,頁523下20~21 同文,而且可用來斠對藏經經文「<14>去者生盡」,是高麗本正確,宋、元、明本錯誤。

^{55 《}六朝寫經集》(《書跡名品叢刊》,東京,二玄社,1928年〔昭和3〕; 1985年11月13刷);下中彌三郎《書道全集》第四卷(東京,平凡 社,1935年〔昭和10〕);殷蓀《中國書法史圖錄》(上海書畫出版社,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);《文物》北京,1959年1月《九州學刊》 台北,1992,第4期;黃永武編《敦煌寶藏》第6冊,頁530(台北, 新文豐出版,民國75年9月初版)

煌寫本目錄》(據傳鈔本),記有一更早於羅什本的注疏:

| 編號 | 西元紀年與朝代 | 經名譯者 | 收藏地點 | 影本書目或目錄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296西晉元康6年 | ◇《諸佛要集經》-竺法護 | 龍谷大學 | 西域出土佛典研究 |
| 2 | 308西晉永嘉2年 | ◇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・守 空品第十七》 - 支識 | 書道博物館 | 六朝寫經集・圖2 |
| 3 | 359前秦甘露元年 | ◇《譬喻經-康法邃》 | 書道博物館 | 書道全集・第四卷 |
| 4 | 360前秦甘露2年 | 《維摩義記》 | | 李氏出售敦煌寫本目錄 |
| 5 | 368前梁升平12年:373, 咸安3年 | ◆《法句經》-法炬、法立 | 甘肅省博物館 | 中國書法史圖錄 (上)・頁336 |
| 6 | 393後涼麟嘉5年 | ◇《維摩經》 | 上海博物館 | 敦煌吐魯番文獻•頁1 |
| 7 | 397北涼神璽2年 | ◆《賢劫千佛名經》-竺法 護 | | 文物,1959,1 |
| 8 | 397北涼神璽2年 | (光世音普門品贊并題記) 一竺法護 | | 九州學刊,1992・4 |
| 9 | 406西涼建2年 | ◇《十誦比丘戒本》-竺佛 念 | 大英圖書館s797 | 寶藏·第6冊,頁530 |

1.經名之「◇」符號表示可見到清晰的影本;「◆」表示影本不清楚;沒有符號者,即是目前見不到此影本。 2.其中《譬喻經》雖藤晃枝認為是「贗品」,但一般討論寫卷書法之學者,仍有用此寫經,如伊藤伸之《中國書法 史上,見敦煌漢文寫本》,頁168;紫溪《由魏晉南北朝的寫經看當時的書法》頁30;鐘明善《中國書法史》 頁61。

維摩義記第(甘露二年)。56

⁵⁶ 見王氏《總目》,散錄,李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錄(據傳鈔本),第318 頁,0109(即《敦煌叢刊初集》第2冊〔台北,新文豐,民國74年 6月初版〕); 黃永武編《最新目錄》乃是依王氏所編, 見第884頁, 0190。57.許國霖《彙編》頁 235。

其題記,許國霖1936年所編之《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》記 為:

維摩經義記

甘露二年正月二七日沙門靜志寫記。影印本。57

「甘露」年許氏記為前秦⁵⁸,早於西元406年時羅什重譯的《維摩經》,是「支謙」本的義記,為清朝末年的收藏家李盛鐸所有。李氏收藏的文物在1935年時求售於日本⁵⁹,其中也包含了這個卷子。但是李氏售於日本的寫卷,日本學者藤晃枝多懷疑是偽作。⁶⁰不過就這個寫卷而言,王國維曾經在1919年致羅振玉的書信中提及⁶¹:

李氏諸書為千載秘笈,聞之神往。甘露二年寫經,君楚疑 為苻秦時物,亦有理;…。

⁵⁷ 許國霖《彙編》頁 235。

⁵⁸ 漢、曹魏、孫吳、符秦、遼代都有此紀年(見《中國歷史紀年表》頁 157), 許國霖斷為苻秦。〔《敦煌石室寫經年代表》(現代佛教學術叢 刊 40) 頁 256〕

^{59 1962} 年王重民依此求受目錄收於散錄,見王氏《敦煌遺書總目索引》 (簡稱《總目》)頁 323:按此目亦載 1935 年 12 月 15 日及 21 日中 央時事週報,題為「德化李氏出售敦煌寫本目錄」,即學觚所謂「以 八萬之日金售諸異國者」。

⁶⁰ 池田溫著《敦煌漢文寫本價值》(敦煌講座 5《敦煌漢文文獻》,東京, 大東出版社,平成 4 年初版)頁 721,724。

⁶¹ 見《王國維全集•書信》頁 295,1919 年 9 月 30 日致羅振玉書信(台 北,華世出版社,1985 年 2 月台一版)。林悟殊、榮新江《所謂李氏 舊藏敦煌景教文獻二種辨偽》一文,亦錄有此信內文〔見《九州學刊》 第 4 卷,第 4 期,頁 23。其注<12>引用王國維《觀唐書箚》〕,然 日期記為 1919 年 7 月初 7,此一日期在《全集•書信》沒有資料。

也就是「君楚」(羅振玉的次子,福萇)62親眼見了李氏所藏的 寫卷,而向王國維講。王國維雖沒見過,但依羅福萇書信所 載,當為直品,李氏當時尚未浩偽。不過這個寫卷或影本不僅 在日本或中國今都已不得見!63從其紀年「甘露」,羅福萇、 王國維、許國霖都斷為苻秦紀年64,可知此一卷子當寫於北 方, 造注時間早於書寫的360年。這一時期與道安(312~ 385)、支循(314~366)大約同時,足以證明當時的北方對 《維摩經》並不漠視。

(三)「維摩經計」

另外日人中村不折所編《禹域出土墨寶源流考》有一題名 《維摩經註》的寫卷,是「支謙」本的注(見圖二),其目為65:

維摩經註存46行,長2尺7寸,八分書,本文下有雙行夾註, 吐魯番出土; 書風嚴正、八分的筆法很顯著, 風骨與東漢的 白時神君相似;六朝。

⁶² 王德毅著《王國維譜》頁 215;「君楚(福萇)為羅振玉次子,熟精 梵天文字,又創誦西夏國語」;頁 236:「王國維於 1919 年(民國八 年)作《西胡考》時,君楚為其徵內典中故事。」

⁶³ 許國霖著《彙編》頁 235。又頁 155 作者之敘:「見永豐鄉人雜著、 倫敦大學東方研究院報告、鳴沙餘韻等書內有顯記頗多,緣將顯記一 書,重加編訂,顏(題)曰『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』(此「顏」可 能是「題」之排印錯誤),依上述諸書皆不見其所引用之「影印本」。 (見郭鋒《敦煌西域出土文獻的一個綜合統計》頁 67、頁 68,蘭州 大學敦煌研究組編《敦煌學輯刊》第1期)從這些流向去尋,仍不見 其蹤影。

⁶⁴ 同注 (58)。

⁶⁵ 見中村不折著《禹域出十墨寶源流考》第一冊, 頁 37。

雙行夾注是注解「弟子品」經文⁶⁶,雖影本只有兩行,但注 文以「當來本無」說明為何是幻士為幻人說法。「本無」乃般 若經義,般若學大興,是道安時(318~385),有六家七宗 的主張,其中有一「本無宗」,以道安、法汰、慧遠為主。⁶⁷

見中村氏《禹城出土墨寶源流》

不過「本無」一義,幾乎為般若各家通用,並不是「本無宗」的專屬用語⁶⁸,無法因此斷定此注的作者。但是至少可以了解到這個注解是以《般若經》解釋《維摩》。而且造注年代約與道安同時。

書法與393年的「支謙」本寫經相近(參圖一、 圖二),因此書寫年代,或相差不遠。就其書 法與其出土於吐魯番而言,可能為北人所造的 注。

(四)「P3006」

在敦煌寫卷目錄記載變數最多的P3006⁶⁹寫卷

也就是這個「支謙」本的《維摩經注》70。法國《法藏敦煌目

^{66 《}大正》14,頁522上2~3

⁶⁷ 參湯氏《魏晉佛史》頁 233、《魏晉玄學》頁 52~53。

⁶⁸ 湯氏《魏晉佛史》頁 241。

^{69 「}P」是 Paris (巴黎) 之縮寫。

⁷⁰ 這一寫卷在 1962 年王氏之《總目》標為「殘佛經」頁 277;1986 年 黃永武編《最新目錄》,仍將此寫卷題的「維摩詰經」(《最新目錄》前言頁 5~6;頁 697:P3006 維摩詰經 126 冊,頁 10);1991 年 江素雲著《維摩詰所說經·敦煌寫本綜合目錄》(台北,東初出版社,民國 80 年初版)依黃氏新錄所作的《維摩經》疏整表因為撿視 P3006 影本有雙行夾注,所以江氏改名為「維摩經注」,不過仍然將其歸於羅什譯本注疏(江素雲著《維摩詰所說經·敦煌寫本綜合目錄》頁 7,

錄》原文題名為「Commentaire du Wei mo kie king……維摩詰 經」,即《維摩詰經經注釋》,題目下指出是依支謙本作注71, 其中引用竺法護的《正法華經》與「竺氏曰」:

3006

維摩詰經注釋

散離的殘卷;不完整的卷尾;未曾發表過。

依支謙本的經文所作的注釋,相當於 T.474,vol.14,pp.535c28.11-p.536a29注疏有七次引竺法護《正法 華經》, T.263, vol.9、有四次引用竺氏, 可能是竺法護。 (僅引目錄上半部)72

此「竺氏曰」《法藏敦煌目錄》的著錄者推斷是「法護」。國內 雖無法得見寫卷原貌,但是與前述二者的寫卷比較,不僅有影 本、還有微卷、可作為研究的基本資料、筆者在畢業論文第六 章已證注文作者是東晉道安,注文中多以《放光般若》釋義。 73

由上可知敦煌、叶魯番文書中書寫於羅什譯經前的支謙本寫

- 注釋 20); 1991 年筆者改為支謙本《注維摩經》,被同學誤以為新發 現(《〈維摩詩經〉中「菩薩藏」一詞的探討》,頁 43,民國 81 年第 三屆佛學研究所學生,佛學論文發表會)。
- 71 Michel Soymié, 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-Houang Fonds Pelliot Chinois de la Bibloith éque Nationale Vol. 3, Nos 3001-3500, Paris, 1983(法國國立圖書館藏敦煌漢文寫本目錄第三冊) p.4 °
- 72 同上。
- 73 影本可參《敦煌寶藏》冊 126,頁 10 以及拙著《敦煌寫本「p3006」 - 「支謙」本《維摩詰經》注解考》頁 47~48(中華佛學研究所畢 業論文,民國85年9月)。注文引用《放光》部分參頁62~65;造 著者考證參 82~110。

卷,於斠讎上是一個相當珍貴的校對本,又早於羅什,而不是《維摩經》佛經寫卷,在推測譯者上也可作參考。注疏方面敦煌、吐魯番文書則掘開了以為不曾存在的歷史:「支謙」本有注,並修正了依藏經文獻所得的認識:最早的《維摩經》注疏不是羅什師生所作;彌補了羅什前北方對研究《維摩經》的空白。

【結論】

羅什之前,《維摩經》在中國的開展與玄學並進。三國時玄學初興,始譯《維摩經》,到西晉玄學開始生根,此經受到譯經家的重視,透過重譯、合本一譯本的比對,來了解經義。之後玄學興盛,般若學派別紛立,《維摩經》在此風潮下,為人講說、注解:南方學者立般若經義或著書立論,多援用《維摩經》輔佐之,並造維摩像;然此經注解始見於當時的北方。因而最早的《維摩經》注,並不是羅什師生所作。

當時作為合本的底本、講說、注解所用的譯本都是同一經本,就是今日藏經所存的支謙本。此一譯本,依前面三節的論述:如支愍度所記的「合兩」,道安所說的支謙本「闕」,《祐錄》混亂的合本記載,以及敦煌早期有紀年的寫卷的經文譯者,皆北方譯經家,可推知此「支謙」本,為法護所譯的可能性較高,尤其可能是法護的《刪維摩》。至於要肯定是否法護譯本,則必須全面撿視法護、支謙各種譯本的譯文風格、語法、語彙才能確定,這部分不在本文的處理範圍內。